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建達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寬

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報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
月12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0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
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0月23日刊登於聯合報等情，業據聲請
人提出該日聯合報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至108年2月25日為止已屆滿（期間
之末日108年2月23日週六為假日，24日週日亦為假日，延
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2月25日）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
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牧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威廉特 企業股 份有限 公司 董成廉	建達五 金工業 有限公 司	臺灣銀 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	228,404元	107年8月31日	AM0000000